1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
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
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
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
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
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列席了 2022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
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机
构В鬾ɹ㌚ᘕ섣ି繁劄጑挃ᙱ恌ၕ�
ªÜ¸¢
.-Áq`LU� AäÁ?úOF1•#Á="hpAä¸ûr7	Å;€��ˆÄìÒ•¸=Ô5*YR„(†•ÀY.¿!`•At€�¬!KP]6×Ry-�0ÁP

2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的议案
审议
结果
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
会议
2022 年 2
月 18 日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
4.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
续的议案。
全票
通过
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
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3.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关于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署《拓斯达海外科技园项目终
止协议书》的议案；
16.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
记手续的议案。
全票
通过
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
会议
2022 年 6
月 10 日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全票
通过
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
会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
1.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票
通过

3

4.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

4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
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
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
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
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
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
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设计较为健全,并且得到了有效的
贯彻落实。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
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
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
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
告期公司不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
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
易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
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

5

益。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收购或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深圳市芯盟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64.00%
股权的收购，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
程序；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情
况，亦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
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
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九）信息披露制度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的
制度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台账，并按照制度严格执
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公司所有
的披露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和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6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持续
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
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